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未能充分体现，本公司现予以补充更正。

一、本次补充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补充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到《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重大事件”之“二 重大事件详情”之“（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8）。

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资产	质押	30,000,000.00	7.66%	质押子公司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	-	质押子公司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专利权	非流动资产	质押	-	-	质押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专利权为华清元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	30,000,000.00	7.6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质押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其他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